

(2020)浙0303民初4133号

黄厚崇:原告缪贤贞
你承租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
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
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
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11
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
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
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067号

朱加荣、张乐平:原告
戴永其诉你们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
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
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
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11
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
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
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74号

温州市山田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素娟与被告温州市山田鞋业有限公司、陈刚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949号

胡志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士亮与被告胡志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565号

赵改芳、张燕、马良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改芳、张燕、马良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执)。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749号

林书语: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奇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书语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书语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奇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款项99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书语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16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3306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丰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丰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双龙南街307号公元大厦16楼邮政编码321017联系电话15657960829。

金华市丰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丰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丰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2号
本院在(2020)浙0702执1557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威格健身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13日裁定受理金华威格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指定浙江乾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A座六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06780105。

金华威格健身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威格健身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2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3楼,联系方式:18257042606(张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18-1号
本院在(2013)金婺执民字第401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天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天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指定金华市天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07号万达广场5#楼14层;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18757633308。

金华市天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天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32号
本院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3楼,联系方式:18257042606(张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5号
因中和兰(宁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财产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裁定宣告中和兰(宁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中和兰(宁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2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台家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243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本院受理原告沈修顶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一炫浩公司返还原告房屋装修款8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暂算至2020年7月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蒋伟林对上述债务在7万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会议定于本院第一审判庭(本院地址: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西路15号)召开,网络会议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在线会议直播方式进行。每个债权人的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嵊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1603号
肖璐:本院受理原告蓝成富、王赛香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蓝成富等24名原告工资共计71849.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57920799,来律师1535695433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